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74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傅若婷

被告 永青水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雁和

被告 賴孟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746,0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3,79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約定書第21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、2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許雁和、賴孟芸於民國113年5月21日簽

立保證書，就被告永青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永青公司）對原告所負債務，保證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為限額。永青公司繼而分別於113年5月24日，以許雁和、賴孟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450萬元、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原告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各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113年5月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代碼表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9、53至60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

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」，此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資參照。是永青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永青公司應負清償責任。許雁和、賴孟芸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3,79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	計算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

(續上頁)

01

2,471,417元	同左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	自114年7月27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
			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
274,600元	同左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	自114年7月27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
			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